

永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永清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计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

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救

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区、办）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企业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负责全县抗震设防执法工作。

(17)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永清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行政)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永清县应急管理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116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3.6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08 万元（有则写，无则填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永清县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116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33 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 828.22 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 81.11 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5.44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项目、农村住房保险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1164.7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3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34.13 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68 万元，主要为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9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

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全面启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大灾害救助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明显见效，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应急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全额补发退休人员秦克侠精神文明奖、目标绩效考核奖11900元，刘永新精神文明奖、目标绩效考核奖20400元。

绩效指标：及时全额补发退休人员欠发补贴。

（二）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项目

绩效目标：2022年12月15日前建设并接入我县所有冶金、建材、轻工、有色、机械、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及所有化工生产、烟花爆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带储存危化品经营企业、加油站、石油天然气开采、医药、兽药、农药生产企业作业场所所有中控室

等位置视频监控建设任务，并与县级平台联通，实现省、市、县三级贯通。

绩效指标：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力推动我县化工及工商贸领域作业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全面提升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

（三）应急管理专项工作保障经费项目

绩效目标：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引导社区居民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加强我县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有效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绩效指标：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防震减灾、防汛抗旱、火灾防治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在重要时段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提升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火灾防治等知识和自救互救、应急避险技能，督促指导各行业安全教育培训有序开展，增强全民安全意识，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四）农村住房保险项目

绩效目标：农房保险是一项救灾机制创新，是政府救灾职能转变的重大改革，能够为群众提供更多的资金帮助。农房保险在恢复灾后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受灾农户灾后重建、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是政府的一项惠民工程。

绩效指标：经乡镇排查核实统计，2023年，我县农户数量共计96566户，根据每户9元保费计算，保费共计869094元。其中省财政补助金额为5元/户，全县农户96566户共计需482830元；县级财政补助金额为4元/户，全县农户96566户共计需386264元。

（五）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项目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增强我县乡镇基础消防力量，切实加强乡镇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农村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性，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建立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绩效指标：现有的两个国家性综合消防救援站建设在经开区和高新区，距离最远的乡镇车程40分钟以上，农村地区发生火灾，出警周期较长，难以第一时间控制火灾蔓延和及时扑灭火灾，往往是消防队到场灭火，但是老百姓的损失已经无可挽回，为了及时出警，参照廊坊市其他县区，每个专职消防队配备2.5t消防车一台，共计12台。

（六）老城区及工业园区消防用水和维护费用项目

绩效目标：随着我县城区的发展壮大，项目不断引进，人口逐年增多，以及道路的新建改扩建，使得消防栓数量不断增加，消防用水量呈暴涨趋势，为了充分保障我县老城区和工业园区消防用水，保障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同意将公共消防栓、消防用水和供水官网维护所需资金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

绩效指标：县财政局逐年列入财政预算，涉及金额47.6万元，其中老城区及工业园区消防设施维护资金8万元，消防用水费用39.6万元。特此申请老城区及工业园区消防用水和维护费用资金47.6万元。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应急局机关根据自身职能结合全县实际，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

质实现。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 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扣）分标准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	
部门产出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 *100%	反映全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反映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 *100%	反映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成本	重点工作成本控制率	重点工作成本控制率 = (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 *100%	反映重点工作成本控制情况	≤	100	%	工作计划
部门效果	社会效益	保障全县应急救援工作正常开展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效果评分，保障，得满分；未保障，不得分。	反映对全县应急救援工作的保障作用	文字描述		提供保障	工作计划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计算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权重分	辖区群众对应急局整体工作满意度	≥	95	%	工作计划，调查问卷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应急管理专项工作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减少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减少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宣传次数	≥42 台	根据省安委办、省减灾办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冀安委办〔2020〕53 号文件）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覆盖率	安全生产覆盖率	保证	根据省安委办、省减灾办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冀安委办〔2020〕53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及时	根据省安委办、省减灾办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冀安委办〔2020〕53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4.83 万元	根据省安委办、省减灾办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冀安委办〔2020〕53 号文件）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事故发生	减少各类安全隐患	≥98%	根据省安委办、省减灾办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减少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0-2023 年)》的通知(冀安委办〔2020〕53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8%	根据省安委办、省减灾办关于印发《河北省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冀安委办〔2020〕53 号文件)

2.应急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补发职工奖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发人数	补发人数	=2 人	实际发放情况
	时效指标	补发及时性	补发及时性	及时	实际发放情况
	成本指标	补发金额	补发金额	≥3.41 万元	实际发放情况
	质量指标	发放准备性	发放准备性	=100%	实际发放情况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发满意度	补发满意度	满意	实际发放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发人员满意度	补发人员满意度	满意	实际发放情况

3.廊财建【2022】11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政府减灾救灾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效应放大的杠杆作用，有效提升政府灾害救助水平和农村受灾群众住房重建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通知率	制定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通知	≥99%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我省政策性农房保险补助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冀应急救灾【2022】96号）
	质量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率	改善因灾害事故造成倒塌、损坏农村住房，保障农民正常生活	≥99%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我省政策性农房保险补助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冀应急救灾【2022】96号）
	时效指标	农村住房保险资金到位率	落实农村住房保险资金情况	到位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我省政策性农房保险补助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冀应急救灾【2022】96号）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总成本	=477560 元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我省政策性农房保险补助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冀应急救灾【2022】96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定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通知率	制定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通知	≥99%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我省政策性农房保险补助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冀应急救灾【2022】9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住房保险资金到位率	落实农村住房保险资金情况	满意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我省政策性农房保险补助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通知》（冀

绩效目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政府减灾救灾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效应放大的杠杆作用，有效提升政府灾害救助水平和农村受灾群众住房重建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应急救灾【2022】96号）

4.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目标表

绩效目标	补发职工奖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矿商贸企业	工矿商贸企业	≤4407 家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7）
	质量指标	监控安装合格率	监控安装质量是否合格。	=100%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7）
	时效指标	监控安装及时率	工作进展及时性	及时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7）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投入	=20 万元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矿商贸

绩效目标	补发职工奖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7）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安全生产	保证安全生产	保证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8%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7）

5.老城区及工业园区消防用水和维护费用项目（北方供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了充分保障我县老城区和工业园区消防用水，保障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同意将公共消防栓、消防用水和供水官网维护所需资金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用水吨数	消防用水吨数	≥9 万吨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7）

绩效目标	为了充分保障我县老城区和工业园区消防用水，保障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同意将公共消防栓、消防用水和供水官网维护所需资金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消防设施合格率	消防设施是否合格	=100%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7）
	时效指标	抢险救援及时率	抢险救援是否及时	及时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7）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项目投入	=47.6 万元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7）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用水及时到场	保障消防用水正常使用	保障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意人数/全部接受调查问卷人数	≥98%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工矿商贸领域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

绩效目标	为了充分保障我县老城区和工业园区消防用水，保障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同意将公共消防栓、消防用水和供水官网维护所需资金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盖建设方案》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37）

6.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车）项目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永清县应急县保障农村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性、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建立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确保老百姓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车数量	购买消防车数量是否达到 12 辆	≥12 辆	参照廊坊市其他县区，每个专职消防队配备 2.5t 消防车一台、共计 12 台
	质量指标	购买消防车合格率	购买消防车质量是否合格。	=100%	参照廊坊市其他县区，每个专职消防队配备 2.5t 消防车一台、共计 12 台
	时效指标	购买消防车及时率	购买消防车是否及时	及时	参照廊坊市其他县区，每个专职消防队配备 2.5t 消防车一台、共计 12 台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	=80 万元	参照廊坊市其他县区，每个专职消防队配备 2.5t 消防车一台、共计 12 台

绩效目标	为永清县应急县保障农村消防安全形势的稳定性、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建立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确保老百姓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队及时到场	保障消防队消防车正常使用	保障	参照廊坊市其他县区，每个专职消防队配备 2.5t 消防车一台、共计 12 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意人数/全部接受调查问卷人数	≥90%	参照廊坊市其他县区，每个专职消防队配备 2.5t 消防车一台、共计 12 台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永清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政府采购	计量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合 计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永清县应急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74.4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永清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永清县应急管理局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74.41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6	113.0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32	161.39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